

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健康出行服务平台增补采购项目

（招标代理编号：SYZB20240268）

#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7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8  |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 21 |
| 第四部分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 | 23 |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 29 |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 34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申谥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委托，对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健康出行服务平台增补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项目概况

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健康出行服务平台增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20240268

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健康出行服务平台增补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0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本次通过遴选增补3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健康出行服务平台，平台由上海健康医学院与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两校共用。（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招标项目服务有效期限为两年，即采取一次招标两年享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现场现金购买

售价：500 元/本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委派授权代表持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至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参加报名，报名同时请随带下列证件原件及相关复印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是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单位的合格与否，将由评审小组决定。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地 址：上海市周祝公路 279 号、上海市徐汇区天等路 468 号

联 系 人：来老师

联系方式：6588367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联 系 方 式：吴艳/韩贞/张文杰 15021517797/1881825243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艳 电话：1502151779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健康出行服务平台增补采购项目                                                                                           |
| 2  | 编 号    |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SYZB20240268                                                                                                                        |
| 3  | 限价     | 人民币 0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
| 4  | 招标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
| 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招标人    | 单位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br>地 址：上海市周祝公路 279 号、上海市徐汇区天等路 468 号<br>联 系 人：来老师<br>电 话：65883671                                  |
| 7  | 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br>邮 编：200000<br>联 系 人：吴艳/韩贞<br>电 话：15021517797/18818252438<br>邮 箱：1445391899@qq.com |
| 8  | 招标内容   | 本次通过遴选增补 3 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健康出行服务平台，平台由上海健康医学院与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两校共用。（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
| 9  | 服务时间   | 本招标项目服务有效期限为两年，即采取一次招标两年享用。                                                                                                                  |

|    |           |                                                                                                                                                                                                                                                                                                                                                                                                                                                                                                                           |
|----|-----------|---------------------------------------------------------------------------------------------------------------------------------------------------------------------------------------------------------------------------------------------------------------------------------------------------------------------------------------------------------------------------------------------------------------------------------------------------------------------------------------------------------------------------|
| 10 | 报价货币      | <p>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u>折扣率</u>报价。</p> <p>出租车收费按上海市交通委定期公布的本市出租汽车运价结构和收费标准执行。</p> <p>其他用车收费按网约车平台发布的价格为基准价投标人自报折扣率，即师生现场支付价=结算账单金额*折扣率。</p>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号。<b>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公告发布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14 | 报名时间      | 时间：2024年10月01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三天及以上法定节假日除外）                                                                                                                                                                                                                                                                                                                                                                                                                                                |
| 15 | 疑问提出（如    | 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下午16:00之前（北京时间）                                                                                                                                                                                                                                                                                                                                                                                                                                                                                            |

|    |                       |                                                                                                                                                                                                                                                                                                                                                                            |
|----|-----------------------|----------------------------------------------------------------------------------------------------------------------------------------------------------------------------------------------------------------------------------------------------------------------------------------------------------------------------------------------------------------------------|
|    | 有)<br>截止时间            | 邮箱: 1445391899@qq. com<br>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
| 16 | 领取<br>补充招标文件<br>时间、地点 |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br>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br>(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9 | 投标截止<br>时间、地点         | 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09:30:00 (北京时间)<br>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
| 20 | 开标会<br>时间、地点          | 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09:30:00 (北京时间)<br>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br>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 2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br>1) 投标书<br>2) 开标一览表<br>3) 报价明细表<br>4) 服务方案 (包括不限于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等)<br>5) 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br>6) 项目进度计划表<br>7) 服务条款和售后承诺<br>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r>9) 正在进行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br>10) 承诺书<br>11)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br>12) 提供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br>13) 其他资料表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    |                      |                                                                                                                                                                                                              |
|----|----------------------|--------------------------------------------------------------------------------------------------------------------------------------------------------------------------------------------------------------|
| 22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等（详见附件）。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br>请投标方提供盖章版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或光盘形式递交，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正本内，并在所投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                                                                                                                   |
| 2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5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br>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br>3) 未按规定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
| 26 | 中标服务费支付              |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br>中标服务费：参照 1980 号文相关计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下浮 20%后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 5000 元。<br>汇款账号：<br>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br>税号：91310104093522683E<br>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br>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单位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发布公告。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制作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

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如投标人系非现金方式支付保证金的，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2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3 本项目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9.2 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签字盖章加盖公章）、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23.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等开标流程。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

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按规定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

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7.3 如投标最高价者中标，必须由评审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如评审委员会拒绝出具书面说明，该中标无效。

##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一、服务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备注 |
|----|------|------------------------------------------------------------------------------------------------------------------------------------------------------------------------------------------------------------------------------------------------------------------------------------------------------------------------------------------------------------------------------------------|---------------------------------------------------|----|
| 1  | 服务内容 | 1、提供各类场景用车服务如：加班、教学、科研、行政、会务及接送机等，车型包括：出租车、快车、优选及其他。<br>2、需要实现网约车用车后，发票由单位统一根据订单向用车服务供应商申请后统一开具电子发票，并将电子发票回传单位财务系统。<br>3、做好学校用车账户及月末账单对账管理。<br>4、准确提供学校用车数据报告（基础），方便学校进行数据统计及分析。<br>5、一对一专业客服对接业务，及时处理平台前期建设、后期维护、用户信息登记及订单信息回传等问题。<br>6、敏感订单监控，包括用车时间、用车事由、用车地域等限定设置。<br>7、做好和财务平台对接工作，方便师生提取行车信息并完成财务报销业务。配合建设系统移动端接入学校企业微信。<br>8、建立健全司机安全服务管理体系，确保师生用车安全。<br>9、提供师生出行意外保险服务，保障师生用车权益。 | 1. 公司简介&营业执照<br>2. 合作案例（提供合同盖章页）<br>3. 司机安全服务管理体系 |    |

#### 其他要求：

上海健康医学院与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两校共用。

#### 二、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本招标项目服务有效期限为两年，即采取一次招标两年享用。

#### 三、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四、遴选要求

本次增补遴选入围 3 家供应商。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货物性能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乙方为甲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时间

###### 2.1 合同价格

折扣率\_\_\_\_\_%。

出租车收费按上海市交通委定期公布的本市出租汽车运价结构和收费标准执行。

其他用车收费按网约车平台发布的价格为基准价投标人自报折扣率，即师生现场支付价=结算账单金额\*折扣率。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服务时间

本项目的服务时间：详见投标文件。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方式：按实结算，待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及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不超过合同价的（/）。（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名次靠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备注                                                                                                                                                                                                                                  |
|--------------------|-----|-------------------------------------------------------------------------------------------------------------------------------------------------------------------------------------------------------------------------------------|
| 报价                 | 10  | <p>确定评选基准价：专家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折扣率）。</p> <p>其价格分为 10 分。</p> <p>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折扣率））×10。</p> <p><b>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
| 相关业绩<br>（客观分）      | 10  | <p>近三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以来，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整体服务方案             | 20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提供各类场景用车服务如：加班、教学、科研、行政、会务及接送机等，车型包括：出租车、快车、优选及其他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方案和服务措施制定科学合理，方案完整、详实，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针对性的得 15-20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内容详实的得 8-14 分；</p> <p>方案零星体现的得 1-7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
| 账单对账管理及<br>数据统计及分析 | 8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账单对账管理及数据统计及分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方案描述能准确提供学校用车数据报告（基础），方便学校进行数据统计及分析），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8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的，零星体现的得 1-4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
| 客服服务               | 8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台客服的服务方案及业务进行综合评审：</p> <p>客服服务方案完善，能提供一对一专业客服对接业务，及时处理平台前期建设、后期维护、用户信息登记及订单信息回传等问题的得 5-8 分；</p> <p>客服服务方案有欠缺，内容零星体现的得 1-4 分；</p>                                                                                        |

|            |    |                                                                                                                                                                                                                                                                                                         |
|------------|----|---------------------------------------------------------------------------------------------------------------------------------------------------------------------------------------------------------------------------------------------------------------------------------------------------------|
|            |    | 其余情况不得分                                                                                                                                                                                                                                                                                                 |
| 敏感订单监控服务措施 | 12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健康出行服务平台敏感订单监控，包括用车时间、用车事由、用车地域等限定设置内容的服务措施。</p> <p>1、敏感订单监控服务措施描述完善，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9-12 分；</p> <p>2、敏感订单监控服务措施内容描述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8 分；</p> <p>3、敏感订单监控服务措施描述内容有缺漏，描述内容不全面的得 1-4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
| 安全管理制度     | 15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包含司机安全服务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具备完善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能够严格国家及法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并对司机安全服务有细化的管理体系的得 11-15 分；</p> <p>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10 分；</p> <p>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有所体现但内容不够详细完善的得 1-5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
| 意外保险       | 5  | <p>提供师生出行意外保险服务，保障师生用车权益。平台所有车型车辆每个座位须有相应保险（核载乘客数）购买，（须提供保险凭证）提供了完整的意外保险凭证的得 5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完善不清晰的不得分。</p>                                                                                                                                                                                                 |
| 应急预案       | 12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突发故障，交通重大堵塞，前方发生交通事故或自身发生交通事故，车内人员突发疾病或晕车解决措施、特殊时期、临时人员更换等）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9-12 分；</p> <p>2、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5-8 分；</p> <p>3、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4 分。</p> |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 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其他车型用车收费投标折扣率为\_\_\_\_\_。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  
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 附件 2

###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1  | 折扣率  |  |

注：

1、出租车收费按上海市交通委定期公布的本市出租汽车运价结构和收费标准执行。

其他用车收费按网约车平台发布的价格为基准价投标人自报折扣率，即师生现场支付  
价=结算账单金额\*折扣率。

2、不打折则上述折扣率对应的空格填写 100%，打九折则上述折扣率对应的空格填写 90%。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报 价 明 细 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格式自拟。

投标总价包括此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技术偏离表（包含项目技术需求里所提到所有的内容）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5

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 6

项目时间进度计划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附件 7

项目人员配置表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主要工作履历： |    |    |    |    |    |    |
| 2  | 项目人员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履历：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采购方同意。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9

投标人承接中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项目序号     | 1 | 2 | 3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项目采购单位名称 |   |   |   |
| 项目采购单位地址 |   |   |   |
| 项目采购单位   |   |   |   |
| 合同价格     |   |   |   |
| 采购日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注       |   |   |   |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 附件 10

###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13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 13-1）；
- 3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注意：

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14

### 供应商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有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的行为，我公司三年内不得参加贵单位的采购项目。

2、我公司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4、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而带来的处罚结果。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响应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

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